

## 海城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我市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我市 237 个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。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，绩效目标与预算实行同步编制、同步批复和同步公开。

一是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过程中，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支出都了设定绩效目标。二是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。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要将 2024 年实施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对于通过监控或评价发现达不到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整体较差或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项目，原则上在执行中减少预算安排，直至取消。三是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、审核质量。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合格的预算项目，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。

我市通过科学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效益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完善政策，改进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市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运行质量，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，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，促进我市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